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規劃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個案服務彙整、會議召開、教育訓練辦理及志工招募。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 元 ~50,76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工作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相關研究分析。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規劃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個案服務彙整、會議召開、教育訓練辦理及志工招募。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 元 ~48,76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工作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相關研究分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7 名 ; 備取:3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39,960至52,92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2,120至52,92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4,280至52,92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2,120至57,24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